

城市文脉应与城市功能相结合

——复旦大学教授葛剑雄谈中国历史文化名街保护

本报记者 侯丽

“中国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延续城市文脉的重要载体，在街区保护过程中，城市文脉应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第二届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评选推介活动进入报名阶段之际，复旦大学教授葛剑雄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葛剑雄认为，城市文脉是一座城市生命力的体现。所谓城市文脉，是指一座城市的文化及文化传统，而不仅仅指当下的文化。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城市功能能否延续有密切的关系。如果历史文化街区没有保护好，传承就会中断，城市便难以形成文脉。另一方面，只有形成了自己的文脉，并且使其延续，城市的功能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在城市发展的过程中，并非所有的城市都能保持不变的功能。“特别是在一个急剧变革的时代，一些城市的功能被强制改变，或者面临剧烈转型，延续数百上千年的文脉岌岌可危，甚至就此中断。”葛剑雄说，在这样的背景下，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展名街评选显得尤为重要。

鱼和熊掌可以兼得

葛剑雄对记者说，历史文化街区受到破坏，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跟地方政府利益、商家利益发生矛盾时，破坏便产生了。比如，一

些城市的历史文化街区要改建成现代化的商业街、CBD、游乐场所等，面对这些诱惑，政府和商家的保护底线便守不住了。是让位于暂时的经济发展，还是持久地进行保护呢？多数选择前者。

二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人们对现代化生活的要求产生矛盾，与改善民生状况时有冲突。“比如，有些专家说某某历史文化街区很好，需要完全保护下来，不能有变动。我反问他们：为什么你们不住到这里来呢？很简单，因为不方便。洗澡不方便，去洗手间不方便，停车不方便，买东西也不方便。当地的居民要求改善生活条件，民生的需求如果得不到充分地考虑与满足，只是一味地谈保护，必然会产生的冲突。”

三是保护过程中“钱从哪里来”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会通过部分的拆迁改造来筹措资金，“以进一步保护”。然而，一旦打起了这个旗号，有些“度”便把握不住了，或者大部分拆了，只保护了一部分，许多变成了“假古董”。

如何消除保护工作中遭遇的不利因素？葛剑雄认为，首先，国家要有相关的立法，再者，要落实必要的保护资金。“有了这两个前提条件，便可以适度地开发利用。什么都不能动也不太现实，不能更好地发挥城市的功能，不能更好地使民生得到改善，一味地谈保护是片面的。”

鱼和熊掌可以兼得

葛剑雄对记者说，历史文化街区受到破坏，主要有三方面原因：

一是当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跟地方政府利益、商家利益发生矛盾时，破坏便产生了。比如，一

他谈到了上海青浦朱家角进行商业开发利用的例子。他说，一座历史名镇或历史文化街区只有老房子不行，还得有居住在那里的居民。一方面可以建造新的住房，安置好搬走的老百姓；另一方面，要留一部分有一定的文化素养、懂得当地历史掌故、人文传统的老居民，否则老房子就不“生动”了。对于这些人，要给予一定的优惠，可以让他们免费住在修复好的老街区、老房子里，但前提是把房子保护好，不能随意破坏。

然后，可以开展一些特色招商，比如，在一定的区域内，可以开设工艺美术店、棋舍、特色食品店，但决不能卖大众服装、大众食品。这样才可以保持街区的文化韵味及历史特色，又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钱”的问题。

政府主导，调动民间的积极性

在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过程中，产权的问题也很让人头疼。有些房子是私房，政府要修，但是房屋所有人不愿意修或没有能力修。葛剑雄认为，对于这样的问题，可以借鉴

其他国家的做法，通过立法进行约束。对于不能维修的，国家可以强制回收，或者给予适当的补助。

葛剑雄提到了上海书影楼的例子。书影楼是危房，周围的居民一直呼吁要进行维修，但房屋所有人不愿修，因为没钱。“出现这种左右为难的情况，是因为缺乏相关法规的约束。其实政府可以补助一部分钱，如果补助后房主不还修，国家可以强制收购。这方面的政策需要慢慢完善。”

“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要靠政府法规政策的配合，靠主流媒体的大力宣传。我相信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文化水平的提高，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也会慢慢提升。但是目前的现状却不容易，迫切需要我们做些事情来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从这个层面来讲，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推介评选活动很有意义。一方面可以给当地政府带来荣誉，另一方面可以给他们一种约束。”

活动下一步应该如何开展，葛剑雄列出了几条建议：

要加强指导。通过活动使地

方政府真正明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要性，不能只追求政绩，以为拿到荣誉就万事大吉，要形成良好的参选、评选氛围。

在评选标准中，要体现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有些街区保护得好，哪怕风貌暂时差一点，也要鼓励；有的虽然风貌很好，但全是假古董，我们也不能评选它，不能提倡这种做法。

要有回访、监督。千万不能使名街的挂牌之日成为地方政府的“破坏之始”，不能让地方政府部门以为评上了就可以不保护了。组委会要定期组织专家、学者去考察，进行监督。当然，也要鼓励评选上的街道加强保护，比如，可以在某些街道开展保护试点等活动，让他们尝到评选后的甜头，有更大的保护积极性。

加快有关政策的出台。比如，街区保护性的产业在税收上可以适当优惠，使保护工作更有动力，形成良性循环。另外，许多历史文化名镇目前还处于只有名、没有利的阶段，希望名街的评选活动能有所思考、改进，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



独克宗古城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距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独克宗”藏语寓意为“月光城”，曾是“茶马古道”上的重镇。近年来，随着当地旅游业的发展，香格里拉县加强了对独克宗古城的保护和修缮，重现了这一具有独特藏族文化特色古城的历史风貌。目前独克宗古城已经逐渐成为香格里拉县的又一精品旅游景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游客前来旅游度假。图为两名藏族妇女从独克宗古城内的酒吧和茶馆旁走过。

新华社记者 简以光 摄

广州名人故居亟待保护

本报记者 乔欣

今天的广州依旧留存着许多上世纪早期的老建筑，它们或者保存着早年精良的建筑工艺，或者与历史上某位名人有一段“佳缘”。在历经半个多世纪的风雨磨砺、世情变迁后，如今的这些名人故居身处窘境。

名人故居处境凄凉

位于广州恩宁路十六甫西二巷23号的一栋老屋建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它是粤剧名伶张活游的故居。根据相关规划方案，这栋故居即将被拆除，原址将复建西关大屋或改造成绿地。

家宅变文物，如何保护？

自家的住宅被认定为文物，房主们似乎增添了不少烦恼。他们表示，自房屋被评定为文保单位后，就需要按照相关的要求来对文物进行日常维护，但政府或者文物保护部门却没有资金支持，所以日常维护费只有房主自掏腰包，这无疑增加了他们的负担。

张园房主曾对媒体表示，入住前的老屋被流浪者损毁得比较严重，需要进行修复，但是由于是文保单位，维修水平要求较高，为了达到要求，请了专门的修复古建筑的施工队，然后又找工匠订造和原貌一样的窗框和门，以及一模一样的瓷砖，期间所需花费全部由个人承担。为此，张园房主表达了不满，认为家宅被认定为文物，给他们带来很多麻烦。

谈起湖北省丹江口库区的文物保护，当地人颇为激动，因为他们曾目睹丹江口水库一期工程在1967年蓄水时，均州古城及武当山响水河至草店沿岸35公里的地段内，173处古建筑在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全部被淹没的事实，其中包括著名的迎恩殿、净乐宫、周府庵等；在地下文物方面，被淹没的，以渐川下寺遗址最为著名，此处被疑为楚都丹阳所在地。

皇家建筑沉入库底

北修紫禁城，南修武当山，是明永乐皇帝做的两件大事。公元1412年，永乐帝下旨，命工部大臣率20万工匠，历时12年修成“九官九观”“三十六庵堂”“七十二岩庙”的武当山道教建筑群，并派兵驻守，成为明代皇帝的家庙，以喻“君权神授”。

武当山道教建筑群从均州古城内的净乐宫开始，“五里一庵，十里一宫”，延绵至武当山金顶，气势宏大。可在丹江口水库一期工程中，1/3的部分被库水吞没了。

“抢下来的东西，也就是净乐宫等处不到2000件的石构件，被分送到武当山老营镇和丹江口市的两处地点，现在还在露天散放。”2004年8月，丹江口市文物局局长陈智忠在接受采访时说，“木建筑根本就没有保，不是被水淹掉，就是被大家拆去盖房子，或是当柴火烧掉！”

1957年，国务院曾拨款33万元用于丹江口库区文物保护，主要是保护均州古城及其周围的文物。丹江口水库1958年开工，途中苏联专家突然撤走，工程一度暂停，文物保护未能及时跟进；至1966年“文革”爆发，33万元的文物保护款尚余11万元没有花掉，而面对“破四旧”的大潮，就再没有人敢动这笔款子了，索性还给了国家。

一期工程文物保护欠账带来

的问题仍举目可见。2000年8月，库水消落，两处碑帽探出头来，丹江口市文物局组织打捞，救上来的是周府庵精美的透雕石刻。由于库水的冲刷，大量古墓葬暴露出来了，盗掘活动猖狂。

“库水消落的时候，我们一看，到处都是古墓葬，有墓的地方，草都长得不一样！”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副所长李桃元对我说，“这里的楚墓成千上万，其表层的汉墓被冲散，砖头砾砾石似的堆在岸边，过去我们常说哪个地方埋藏丰富，可到这里一看，都不值一提了！”

均州古城被淹让陈智忠非常

待了我们，他们是认账的，可一期工程已经结束，他们表示已无依据再出这笔钱了。”陈智忠说。

问题拖到了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水库二期上马，水位又要上涨，一期的欠账再不解决就无力回天了。

2004年7月，湖北省丹江口库区文物保护工作汇报会召开，湖北省副省长刘友凡在发言中强调没有一期就没有二期，一期工程处于特殊历史时期，没有充分考虑文物保护问题，请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领导对一期工程遗留的净乐宫、消落区文物保护问题给予慎重考虑，并妥善解决，使库区悠久的历史文化

杜绝强势拆迁、先斩后奏之举

思哲

一是对于那些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历史建筑，在资料搜集、理论研究方面仍然准备不足。由于传统观念下，乡土建筑和建筑群，具有典型价值的近代工业建筑等新型建筑遗产，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对这些新型遗产的资料搜集和理论研究，远远不能满足遗产认定和保护工作的需要，这使得遗产保护工作者在强势拆迁者面前，多少显得有些底气不足。

二是对于那些尚未完成认定程序的历史建筑，在保护工作的对策研究和制度安排方面仍然不足。具有典型价值的历史建筑，从初步纳入普查范围，到登录在册，再到评定分级，以及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需要经过一系列的程序。按照规定走完这些程序，需要不短的时间，这客观上给强势拆迁者留下了先斩后奏、将生米做成熟饭的操作空间。因此，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设计适宜的制度，对那些已经初步认定、具有典型价值的建筑加强“即时性”的保护，是广大保护工作者需要直面的问题。

三是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是经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公布的政府文件，方案明确规定“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正如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们所说的那样，上述方案已经是强有力的措施了，如今的关键就是看它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了。

扬州老城居民修缮旧宅可获补贴

据新华社消息（记者蒋芳）

江苏省扬州市日前启动老城区民宅修缮工程，居民修缮房屋可获政府补贴，最高2万元。首批享受此项政策的是双东历史街区的200多户居民。

2000年起，扬州市已先后投入10多亿元，用于对“双东”等历史街区的全面保护整治，但在街容面貌、公共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变化的同时，居民自身的居住条件并未得到根本性改善。

为帮助老城区居民修缮房屋，同时也为提升“双东”的面貌，政府将对需要修缮房屋的居民每户给予补贴。根据政策，当地政府将承担民居整治所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居民维修屋面、墙体、外门窗等外部风貌的费用，政府补贴30%，每户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新增独立的厨卫设施，或是原有独立的厨卫设施改造，厨房补贴800元/户，卫生间补贴1000元/户。

1996年甚至在湖北巴东的移民公路建设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话好山川”石刻被炸成一堆废石。

在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论证阶段，如何把文物保护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纳入其中？这是三峡工程留下的巨大疑问。如今，这个疑问又在丹江口水库的上空盘旋了。

2002年12月27日，南水北调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工程近期建设的目标是：东线一期工程2007年全线贯通；中线一期工程2010年全线贯通，2007年具备应急把河北省境内4座水库的水调入北京的条件，2008年具备应急把黄河水调入北京的条件；西线

水淹均州

王军

非遗得到有效保护。

与会的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李铁军表示，消落区的文物可以协商研究解决，该花的钱必须花，否则会成为历史问题。

又是一轮呼号

2004年6月，湖北省文物局副局长吴宏堂带着一支在三峡文物保护中打过硬仗的队伍来到这里，同时立下誓言：“我们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信心十足很足！”却难掩军中乏粮的尴尬。

由于体制不顺，保护经费尚无着落，湖北省文物局不得不东拼西凑搞发掘，垫资150多万元。

“我们不能等，等不得！垫资对一些文物进行抢救，这是三峡工程的经验。”吴宏堂说。

三峡工程由于文物规划滞后审批，保护经费不能及时到位，使得早该提前进行的文物抢救数年裹足不前，库区一度盗掘成风，

一期工程在2010年前后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

这项工程从提出、论证、规划，到立项开工，历时五十载，先后参与的规划设计者数以万计。在听到工程开工的消息时，王凤竹的感受却是：“有些茫然，怎么没有文物的事情？”

南水北调工程纵穿中国古代文化的腹地，中线工程总干渠连接着夏文化、商文化、楚文化、燕文化等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文化区域。

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率队马不停蹄地走访了工程涉及的各个省市。2003年初，以他为首的40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案，指出南水北调工程“虽然在渠线设计中，设计单位已经注意避开一些重要文物点，但是总干渠渠线的设计并没有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工程涉及的各省市上报文物保护规划，列入南水北调总干渠的文物调查工作迟迟没有落实”。

（摘自《采访本上的城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张活游故居